



河北科技大学教务处关于2025年度学生转专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5-07-01

各学院:

根据《河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教字〔2025〕4号)文件要求,现将2025年度学生转专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今年是首次实行转出无限制、转入有条件的方式,请各学院在切实领会相关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做好学生的宣传动员工作,使学生充分了解我校转专业政策。

2、本年度转专业主要面向2024级四年制本科学子进行,2023级学生符合特殊情况的可以按照转入学院要求进行申请,其他年级类型学生不得转专业。

3、转专业学生成绩考核只计算必修课和学位课,其中2024级学生转专业相关成绩的范围按2024-2025学年两学期成绩计算,2023级学生转专业相关成绩的范围按2023-2025学年四学期成绩计算。

4、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对于前置课程学习数量不足的,学生可依据自身情况选择随原年级学习或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5、今年转专业工作首次在教务系统中进行申请,具体操作方法参考学生操作手册,学生在申请转专业前应先查看各转入学院的转入要求(在教务系统中可点击相应专业名称下载),并充分了解拟申请转入专业的要求后进行申请。

6、本学末完成拟申请转专业的报名,下学期开学初完成选拔工作。

二、工作程序

1、各学院于7月2日早8:00前在综合教务系统中设置各专业接收人数并上传转专业工作细则。

2、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2025年7月2日12:00-7月9日17:00在综合教务系统中查看转入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的PDF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

2、各转入学院在7月20日前完成进入复试的审核,确定进入复试名单并在学院主页公布名单及转入学院考核安排。

3、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周四(2025年9月4日)前接收学院完成转入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全校公示,公示期为5天。

4、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学校发文公布,获准转专业学生填写《转专业审批表》,三日内及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5、转专业结果公示并办理相关手续后,不再受理学生再次提出或取消转专业申请。

三、其他说明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其培养方案、学习年限、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执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所转入专业的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方可毕业、授予学士学位。

特此通知。

教务处

2025年7月1日

附件一:河北科技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附件二:学生转专业申请操作流程

校内链接

财务处

学生工作处

教师发展中心

图书馆

科研院

高教所

思政实践教学

校外链接

教育部

河北省教育厅

学信网

学位网

四六级考试

联系我们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翔街26号

电话:0311-81668130

冀公网安备 13010802000638号

冀ICP备05002802-1号

